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示

本院于2024年9月6日立案受理罪犯白胜辉、李红军、赵明江、贡云、那鑫、张铁路、孙洪燕、罗长喜、焦增瑞、孙彦飞、杨贞兵、张志远、姜世俊、刘勋、王永强、姚伟、周天高、刘光耀、于海、申倩倩、贾巴医王、黄凯、刘彦龙、孙鹏程、肖佼、王英朝、王宏、解宗宗、杜卿、韩红甫、刘平、刘军（1965年出生）、尹立超、张晓迪、彭立勇、李斌、汪士军、夏向阳、张立坤、闵令思、郭志军、宋破碗、王东东、徐东杰、康召普、李锁明、孙庭军、田重任、王宏达、杨光明、马利杰、杨小勇、张占波、甄东群、刘军（1981年出生）、袁宝坤、朱赵彬、高连玉、刘成云、贾亮太、刘克险、张爱民、张彦涛、耿来玉、陈潜共65人减刑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将执行机关报请减刑的建议书依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五天。如对罪犯减刑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申请。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

联系电话：0311-85187205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91号

附：65名罪犯减刑建议书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